

#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使用電訊網絡的收費

### 目的

在香港，各類電訊服務(例如對外電話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及其他種類的增值服務)可以由並非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提供。客戶可以透過固定網絡或流動網絡獲得該等服務。因此，網絡營辦商提供傳送服務，令電訊服務營辦商得以與其客戶建立連繫。

2. 凡使用網絡營辦商所提供之傳送服務的服務營辦商，必須繳交互連費或接駁費，以公平地補償網絡營辦商所提供之傳送服務時所耗用的網絡資源。本文件會向議員簡介服務營辦商使用網絡所繳付的費用，包括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下文簡稱「PNETS 費」)及本地接駁費。

3. 在多元網絡環境下，要任何網絡營辦商負全責擴展網絡，不計較成本地為全港各區客戶提供基本服務<sup>1</sup>，都是不公平的做法。目前，某幾類服務營辦商須繳付全面服務補貼，以分擔在香港全面提供基本服務的責任。本文件亦會向議員簡述全面服務補貼。

###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

### 背景

4. PNETS 費是增值服務營辦商（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數據服務營辦商），向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文簡稱「固網服務」)營辦商支付的互連費用，以彌償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讓增值服務營辦商使用其固定網絡，利用「撥號」接駁的方法連接客戶與有關的服務設施所涉及的成本。流動服務營辦商

---

<sup>1</sup> 基本服務包括公共交換式電話服務、合理數目的公共收費電話包括設於公共或私人設施內可供公眾使用的收費電話、合理數目的收費電話供弱聽及弱能人士使用、由接線生接聽有關查詢、故障報告、服務疑難和接駁服務的電話、提供熱帶氣旋警告、雷暴及豪雨警告、水浸警告，以及接達某一或若干緊急服務，即指全面服務的範圍。

把流動電話服務接達至固定線路客戶亦同樣須要支付相似的互連費用。一般而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通常將網絡使用費轉嫁客戶身上，及在客戶的帳單內分開列明 PNETS 費，但流動電話營辦商卻不會向客戶分開收取該項互連費用。

5. 以香港的情況來說，向增值服務營辦商徵收 PNETS 費，亦即間接向增值服務用戶收取該項費用，是公平的做法，本港的電話線是劃一收費的，若不徵收 PNETS 費，便會出現長時間佔用電話線的增值服務（尤其是互聯網服務）用戶由支付相同電話線費用的低用量用戶補貼的不公平情況。按時計算的 PNETS 費亦可避免用戶以欠缺效率的方式使用網絡資源，並有助防止網絡出現嚴重擠塞情況。

6. 電訊管理局局長只規管在市場上佔優勢的網絡營辦商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香港電話公司」）所徵收 PNETS 費的水平。另外三家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的收費水平由市場供求決定，但它們通常會以香港電話公司的收費水平作為基準。

7. PNETS 費是按全面攤分成本模式計算。根據該模式，所有成本包括網絡折舊成本、運作及維修保養成本、資金成本及間接固定成本均分配於香港電話公司網絡所處理的不同種類通訊，例如住宅和商業電話線的通訊及接駁至增值服務和流動電話服務的通訊。經分配每一通訊種類的各項成本元素繼而被分類為會否因線路或使用量而增減。最後，按該模式計算得出的兩項主要收費，是每月線路租用費及按每分鐘計算的使用量收費。

## 檢討計算辦法

8. PNETS 費的成本模式是於一九九六年經諮詢業界的意見後訂定。電訊管理局局長曾對採用有關的既定成本模式計算的 PNETS 費進行三次一年一次的檢討，令線路費用及按每分鐘計算的傳送費得以調低。最近一次檢討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而較低的新收費已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所有增值服務營辦商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線路，每月租用費由每條線 82 元減至 79 元。增值服務營辦商就每分鐘使用量所須繳付的費用亦由每分鐘 3.3 仙減至 2.7 仙，減幅達

18%。同樣，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流動電話營辦商就每分鐘使用量所須繳付的 PNETS 費已由 6.4 仙減至 5.9 仙，減幅為 8%。

9. 鑑於電訊市場環境在過去數年的轉變，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現時是檢討現行成本模式的適當時候，並會於稍後諮詢業界對該模式的意見。諮詢事宜主要有三項。第一項諮詢事宜是關於成本標準的選擇。現行模式是採用全面攤分成本標準，而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所收取的互連費用則按長期平均增量成本<sup>2</sup>計算。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我們必須考慮應否繼續採用全面攤分成本標準。第二項諮詢事宜是關於採用兩級收費結構的可能性。現時所採用的一級收費結構是只按傳送時間計算 PNETS 費，即維持接駁的成本。因此，為一次撥電提供接駁所需的成本（或「撥電接駁成本」）並非分開計算。另一可行的計算方法，是改用兩級收費結構，即分開計算每次撥電的接駁成本及每分鐘的傳送成本。這種計算方法或許更能反映撥電情況，故應可作為更準確攤分成本的依據。第三項諮詢事宜是關於可否及如何將傳送費再細分，以區分有關網絡只用作轉駁點的撥電傳送，及有關網絡是用作發出或以網絡為終結點的撥電。前者（即只以網絡為轉駁點）可被徵收轉駁費，可能有別於後者的傳送費。

## 本地接駁費

### 背景

10. 本地接駁費是指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因使用本地網絡設施為客戶提供香港對外電訊服務而付予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互連費用。由於當局預料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會令電話費降至基本的成本水平，引致以共同攤分利益為基礎的「傳送費」安排難以繼續施行，故當局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引入本地接駁費，以取代原有的「傳送費」安排。電訊管理局局長在引入本地接駁費前已進行一連串諮詢。本地接駁費已把經營本地網絡的各項成本因素（包括 PNETS 費並未顧及的地區性迴路成本）及適當反映本地固定網絡投資風險的資金成本計算在內。

---

<sup>2</sup> 長期平均增量成本計算方法會顧及在網絡投資方面所涉及的獨特業務風險及回報率。成本要素可包括經調整的資金成本，以反映市場風險，這既公平又具有補償作用。在特定情況下，一些有關的共同及/或聯合成本亦可包括在內。

11. 由於香港電話公司是在本地電訊服務市場佔優勢的營辦商，因此電訊管理局局長只釐定該公司向對外電訊服務/關口站營辦商徵收本地接駁費的水平。其他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則可自行釐定有關收費，但它們通常會以香港電話公司的收費水平為基準。

12. 電訊管理局局長釐定本地接駁費水平的主要理據，是確保使用本地網絡的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繳付合理的費用，而固網服務營辦商亦可獲得公平的補償。因此，本地接駁費是按照成本計算，相當於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自行鋪設本地網絡所須承擔的成本費用。這將有助鼓勵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繼續投資鋪設其本地網絡。當局採用前瞻式的成本計算標準，有關的成本包括足以反映固網服務營辦商在本地固定網絡市場所面對的風險的資金成本。目前，撥出電話和撥入電話的本地接駁費水平分別為 15.1 仙和 15.8 仙；兩者的差別反映出管理電話號碼可攜性服務的成本。

## **檢討本地接駁費水平**

13. 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表「本地接駁費及經修訂後的傳送費安排」聲明，指出本地接駁費水平會按年檢討，以反映本地接駁費所包括的各項成本因素的現有水平。

14. 因此，現時是檢討本地接駁費的時候。電訊局長認為鑑於電訊科技及電訊市場急速發展，可能導致經營電訊網絡的成本出現重大改變，因此擬在作出檢討時再考慮現時本地接駁費所計及的各項成本，以確保有關收費水平可繼續作為公平的收費及提供足夠的補償。電訊局長將於短期內發出諮詢文件，邀請業界提供意見。

## **全面服務責任**

### **背景**

15. 根據現行的電訊規管架構，香港電話公司作為本地佔優勢的網絡商，必須負上全面服務責任，即一視同仁地以合理價格為每名香港市民提供良好、有效率和不間斷的基本電訊服

務，而不計較為某類客戶提供服務是無利可圖。其他網絡營辦商和服務營辦商亦須分擔香港電話公司為履行全面服務責任而須額外承擔的成本，即根據其對外電訊服務的使用量按比例計算所須繳付的費用。現時，甲類線路(即已開放經營的線路)的全面服務補貼水平是 6.8 仙，而乙類線路(即市場尚未開放的線路)的全面服務補貼水平是 10.6 仙。

## 檢討計算辦法

16. 在全面服務責任之下，為每名不帶來經濟利益的客戶(即若非因全面服務責任營辦商便不會基於純商業原則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淨成本，是有關成本總額與從該名客戶所得到收入總額之差。全面服務補貼是為每名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的淨成本總額。電訊管理局局長經諮詢業界意見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採用現行的計算辦法。不過，自此之後，電訊市場環境已經歷重大轉變，而該等轉變對有關成本和收入的範圍有很大影響。因此，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現時是檢討全面服務補貼現行計算辦法的適當時候。

17.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一份諮詢文件，邀請業界就改變全面服務補貼計算辦法的建議發表意見。電訊管理局局長初步認為，提供全面服務的網絡營辦商從透過對外服務/關口站營辦商經本地網絡撥出或撥入本港的電話通話費中所賺取收入的轉變，以及提供全面服務的網絡營辦商所擴大的服務範圍，都應該納入全面服務補貼的計算中。電訊管理局局長已收到八份來自電訊營辦商的意見書，並正考慮有關意見。他計劃於二零零年初提交報告，公布有關的檢討結果。

## 未來路向

18. 基於本地及對外服務市場環境的轉變，我們實在有需要對本文所述各種網絡接駁費的計算辦法作出檢討。電訊管理局局長正逐步諮詢業界，並會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才決定有關使用網絡各項收費的適當成本計算辦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